

#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06日

送出日期：2020年11月0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鹏华弘惠混合C   | 基金代码           | 003344      |
| 基金管理人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09月27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若有）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牛孟艺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年11月04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7年06月30日 |
|         | 刘方正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6年09月27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0年07月01日 |
| 其他（若有）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注：无。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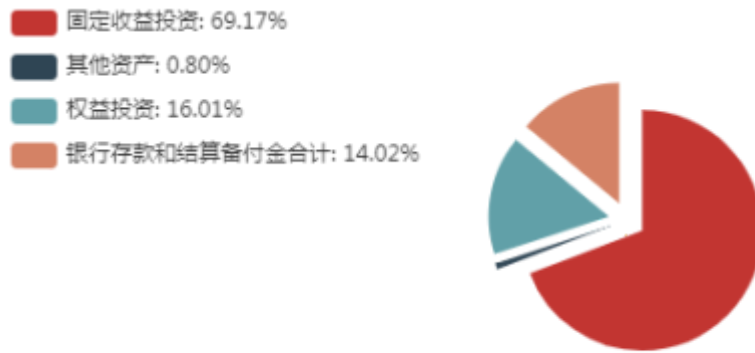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部分请阅读《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框架下，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股票、债券等投资标的，力争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等）、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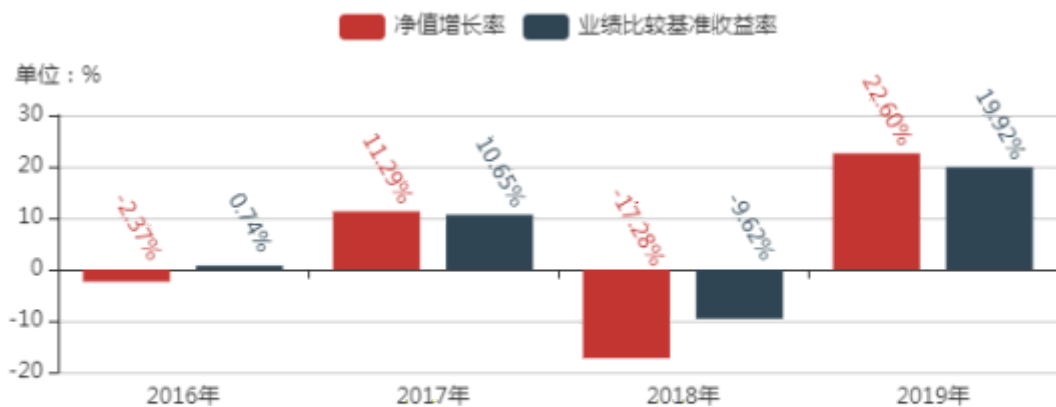
|        |  |
|--------|--|
|        |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
| 主要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上述披露数据截止时间为2020年06月30日。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上述披露数据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号，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其中，对通过直销中心认/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费率（详情请查阅招募说明书），其他投资人适用下表一般费率：

| 费用类型 | 金额 (M)<br>/持有期限 (T)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认购费  | M < 100万            | 1.2%    |    |
|      | 100万 ≤ M < 500万     | 0.7%    |    |
|      | 500万 ≤ M < 1000万    | 0.2%    |    |
|      | 1000万 ≤ M           | 每笔1000元 |    |
| 申购费  | M < 100万            | 1.5%    |    |

|     |                  |         |  |
|-----|------------------|---------|--|
|     | 100万 ≤ M < 500万  | 1%      |  |
|     | 500万 ≤ M < 1000万 | 0.3%    |  |
|     | 1000万 ≤ M        | 每笔1000元 |  |
| 赎回费 | T < 7天           | 1.5%    |  |
|     | 7天 ≤ T < 30天     | 0.5%    |  |
|     | 30天 ≤ T          | 每笔0元    |  |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注：投资人重复认/申购，须按每次认/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6%         |
| 托管费   | 0.1%         |
| 销售服务费 | 0.2%         |
| 其他费用  | 会计费、律师费、审计费等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本基金特定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策略受宏观经济、微观经济、市场环境、技术周期等各类因素的影响，配置策略的错误将导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鹏华基金官方网站[[www.phfund.com](http://www.phfund.com)][客服电话：400-6788-533]

-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 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